

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

霍山东路（家园路-磨子潭路）道路工程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，各方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，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2019年11月22日由业主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初验收，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，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，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。该工程依据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-2008》，评定为合格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，单位观感质量：良好。验收各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竣工。

项目负责人：



2019年11月28日